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九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张军政先生、杨洪波先生、王东虎先生、赵威先生、曲云霞女士、于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周彤先生、方拥军先生、赵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彤: _____ 方拥军: _____ 赵锐: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